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56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5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生制药	股票代码	00239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雪霏	刘子扬	
办公地址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电话	022-27641760	022-27641760	
电子信箱	lisheng@lisheng pharma.com	lisheng@lisheng pharma.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31,508,082.68	744,640,187.71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923,994.39	102,354,342.10	2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4,230,120.39	99,179,320.81	5.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9,830,826.12	57,550,567.30	21.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3	0.40	23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3	0.40	232.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	2.07%	4.9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53,816,387.31	5,785,511,812.28	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005,174,621.81	4,769,916,090.81	4.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0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91%	131,194,851		不适用	
方机平	境内自然人	1.02%	2,638,200		不适用	
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1,822,149		不适用	
蒋彩娟	境内自然人	0.55%	1,412,606		不适用	
陈永泽	境内自然人	0.53%	1,370,620		不适用	
阮彩友	境内自然人	0.53%	1,370,540		不适用	
孙治明	境内自然人	0.49%	1,274,600		不适用	
钱菊芳	境内自然人	0.46%	1,179,200		不适用	
殷明娣	境内自然人	0.39%	1,015,700		不适用	
杨忠华	境内自然人	0.29%	75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机平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26382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0股,实际合计持有2638200股;
陈永泽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98492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3857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0620股;
阮彩友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11512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219280股,实际合计持有1370540股;
殷明娣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315700股,普通账户持有数量7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0157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0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0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设立产业医药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围绕公司“十四五”规划总体目标,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天津泰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建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市泰达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国鑫一号产业发展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等共同设立建生国鑫泰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基金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首期出资人民币5亿元。公司参与设立基金首期出资17,375万元,首次做付20%(人民币3,475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关联董事于克祥先生和滕飞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编要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0.59元/股调整为10.24元/股。对首批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修订内容见附件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定于2025年09月08日下午2:4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

附件1

《公司章程》修订明细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章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股批[2001]89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锦宏有限公司(香港)、自然美国高实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3527)。	第一章第二条 公司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政股批[2001]89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锦宏有限公司(香港)、自然美国高实业,作为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200000000035027)。
3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942,988元。	第一章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7,704,999元。
4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章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5	新增	第一章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议事规则对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从事的民事活动的权限作出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6	第一章第十条 公司全面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一章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7	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章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8	第一章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工程师。	第一章第十二条 (人)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德为本,先做好人,再做好药,为人类健康做贡献。
9	(人)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德为本,先做好人,再做好药,为人类健康做贡献。	第二章 公司的企业文化及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愿景是:成为更受尊敬的医药健康企业;公司的使命是:让更多人受健康;公司的价值观是:做好人 做好药。
10	第二章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丸剂、原料药及塑料瓶、化工原料(危险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生产(以上项目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自有设备、自有房屋的租赁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收购农产品(不含粮油);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医药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查,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公众健康管理服务;会展服务;不含外资成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章第十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以德为本,先做好人,再做好药,为人类健康做贡献。
11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12	第四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13	第四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四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14	第四章第二十九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资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章第二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述资料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款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有关材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15	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942,98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942,98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五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704,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704,999股,其他类别股0股。
16	第六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为、牺牲、担保、担保或其他方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六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成立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赢利为、牺牲、担保、担保或其他方式,对购买或者取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17	第六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六章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8	第六章第二十四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六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19	第七章第二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况下,可以收购注券、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 (九)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其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二十;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百分之五十;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七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十)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十一)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要;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20	第七章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七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21	第七章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第七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情形的,应当在收购之日起10日内进行转让或者注销。
22	第三章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超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第三章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项规定。
23	第三章第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章第三十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24	第三章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时发起人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总公司、锦宏有限公司(香港)、天津宁发集团公司和自然美国高实业,分别发行9824769股、1366464股、1366464股、1366464股、3413776股和1366464股,前述股份共计1366,464,992股。以上五家合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公司于2010年3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其中,公司向国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为46,000,000股,于2010年4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92,454,992股。 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2年12月召开的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3,992,992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议案。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76,992股。 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手续,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84,244,992股。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6月2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日的总股本184,244,99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4股,并现金红利6.00元(含税),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257,942,988股,其中普通股257,942,988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三章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57,704,999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57,704,999股,其他类别股0股。
25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置股份的种类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三章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置股份的种类为:普通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26	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发行额内,可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情况: — (二)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及其他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四)发行价格: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七)发行数量: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等值股份。 — (十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 (十四)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十六)发行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方式进行。 — (十八)发行对象: — (十九)发行价格: — (二十)发行数量: — (二十二)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十四)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十五)发行方式: — (二十七)发行对象: — (二十八)发行价格: — (二十九)发行数量: — (三十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十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三十四)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十六)发行方式: — (三十八)发行对象: — (三十九)发行价格: — (四十一)发行数量: — (四十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 (四十六)发行方式: — (四十八)发行对象: — (四十九)发行价格: — (五十一)发行数量: — (五十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十五)募集资金用途: — (五十七)发行方式: — (五十九)发行对象: — (六十一)发行价格: — (六十三)发行数量: — (六十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十七)募集资金用途: — (六十九)发行方式: — (七十一)发行对象: — (七十三)发行价格: — (七十五)发行数量: — (七十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十九)募集资金用途: — (八十一)发行方式: — (八十三)发行对象: — (八十五)发行价格: — (八十七)发行数量: — (八十九)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九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 (九十三)发行方式: — (九十五)发行对象: — (九十七)发行价格: — (九十九)发行数量: — (一百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百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一百五)发行方式: — (一百七)发行对象: — (一百九)发行价格: — (二百一)发行数量: — (二百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百五)募集资金用途: — (二百七)发行方式: — (二百九)发行对象: — (三百一)发行价格: — (三百三)发行数量: — (三百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百七)募集资金用途: — (三百九)发行方式: — (四百一)发行对象: — (四百三)发行价格: — (四百五)发行数量: — (四百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百九)募集资金用途: — (五百一)发行方式: — (五百三)发行对象: — (五百五)发行价格: — (五百七)发行数量: — (五百九)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百一)募集资金用途: — (六百三)发行方式: — (六百五)发行对象: — (六百七)发行价格: — (六百九)发行数量: — (七百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百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七百五)发行方式: — (七百七)发行对象: — (七百九)发行价格: — (八百一)发行数量: — (八百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八百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八百七)发行方式: — (八百九)发行对象: — (九百一)发行价格: — (九百三)发行数量: — (九百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九百七)募集资金用途: — (九百九)发行方式: — (一千一)发行对象: — (一千三)发行价格: — (一千五)发行数量: — (一千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千九)募集资金用途: — (二千一)发行方式: — (二千三)发行对象: — (二千五)发行价格: — (二千七)发行数量: — (二千九)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千一)募集资金用途: — (三千三)发行方式: — (三千五)发行对象: — (三千七)发行价格: — (三千九)发行数量: — (四千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千三)募集资金用途: — (四千五)发行方式: — (四千七)发行对象: — (四千九)发行价格: — (五千一)发行数量: — (五千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五千五)募集资金用途: — (五千七)发行方式: — (五千九)发行对象: — (六千一)发行价格: — (六千三)发行数量: — (六千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千七)募集资金用途: — (六千九)发行方式: — (七千一)发行对象: — (七千三)发行价格: — (七千五)发行数量: — (七千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千九)募集资金用途: — (八千一)发行方式: — (八千三)发行对象: — (八千五)发行价格: — (八千七)发行数量: — (八千九)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九千一)募集资金用途: — (九千三)发行方式: — (九千五)发行对象: — (九千七)发行价格: — (九千九)发行数量: — (一万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万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一万五)发行方式: — (一万七)发行对象: — (一万九)发行价格: — (二万一)发行数量: — (二万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二万五)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万七)发行方式: — (二万九)发行对象: — (三万一)发行价格: — (三万三)发行数量: — (三万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三万七)募集资金用途: — (三万九)发行方式: — (四万一)发行对象: — (四万三)发行价格: — (四万五)发行数量: — (四万七)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四万九)募集资金用途: — (五万一)发行方式: — (五万三)发行对象: — (五万五)发行价格: — (五万七)发行数量: — (五万九)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六万一)募集资金用途: — (六万三)发行方式: — (六万五)发行对象: — (六万七)发行价格: — (六万九)发行数量: — (七万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七万三)募集资金用途: — (七万五)发行方式: — (七万七)发行对象: — (七万九)发行价格: — (八万一)发行数量: — (八万三)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八万五)募集资金用途: — (八万七)发行方式: — (八万九)发行对象: — (九万一)发行价格: — (九万三)发行数量: — (九万五)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九万七)募集资金用途: — (九万九)发行方式: — (一十一)发行对象: — (一十一)发行价格: — (一十一)发行数量: — (一十一)决议的有效期:本决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 (一十一)募集资金用途: — (一十一